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18号

---

##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 暂行办法

根据《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精神，为规范我院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免听

第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选课的情况，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原因造成课程冲突的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或者免听课程内的部分内容。申请免听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始（第一学期的课程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学生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条 在课程免听期间及考核前，学生必须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按时提交自学该课程的有关材料，参加并完成该课程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及各项考核。

第三条 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免听该课程期间的自学情况随时提出终止学生课程免听的建议，经各系（部）同意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第四条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该课程开课后的周内填写《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向学生所在系提交免听申请，所在系会同开课系审核，报

教务处审批备案，由开课系通知任课教师。

## 第二章 课程免修

第五条 学生成绩优秀的，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自学确已掌握，且已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且单科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或学有特长的，并经过开课系和任课教师认定的，都可以申请免修。

第六条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必须先参加免修考试，按下述两种办法办理：一类是当前学期正在开设的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作为免修考试；另一类是由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后组织的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准予免修，同时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以免修考试成绩记入课程成绩。免修考试成绩低于 85 分者，不予免修。

第七条 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在每学期十五周前填写《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向学生所在系提交免修考试申请和《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并附交自学该课程的有关材料，所在系会同开课系（部）审批，并安排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课程免修，须在免修课程开课学期的开学一周内填写《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向所在系提交课程免修申请，所在系会同开课系（部）审核，报教

务处审批备案，由开课系通知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把成绩输入教学管理系统。

###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课程的免听和免修仅适用于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部分必修类、选修类课程。毕业设计、体育课、教师教育类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国防教育及实践类课程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第九条 申请课程免听、免修的学生按正常选课程序办理选课。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免修课程分别不得超过6学分。

第十一条 获准免听和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缴纳学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2.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3.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 附件 1

##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所在系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E-mail:		
免听原因 (□打√)	□转专业□异动□转学				
申请理由					
免听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数	
任课教师		免听课程类别			
学生所在 系意见	系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系(部) 意见	系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存学生所在系, 一份送开课系, 一份交教务处。

附件 2

##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所在系			主修专业		
累计平均绩点		单科成绩是否有不及格		是否有自学材料或省(国家)级证书	
申请免修考试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申请免修考试所在学期					
申请免修考试原由					
学生所在系意见	系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系(部)意见	系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附交《学生学业成绩表》和该课程的读书笔记等自学材料。

2、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所在系，一份送开课系(部)，一份交教务处。

## 附件 3

##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所在系			主修专业		
累计平均 绩点		单科成绩是否 有不及格		免修考试成绩	
申请免修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申请免 修原由					
学生所在系 意见	系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系（部） 意见	系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所在系，一份送开课系（部），一份交教务处。

---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